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评价“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临港经济区、商务中心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 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 ;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宛放办〔2021〕5号);

(三)省厅文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 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

(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 见效的通知》;

(五)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

(六)各产业园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开展区域评估、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环评文件可直接引用其评估结果，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调查等现状材料，简化文件内容。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按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查，承诺后即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由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四、管理部门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